

《夏末秋初水產養殖管理要點》

- 一、強颱風米造成中南部各地養殖漁業災情，漁業署已請水試所與學者專家組成技術服務團，協助漁民進行災後復養工作，指導養殖場衛生管理、疾病檢診及疾病預防等，如有災害損失，請依規定通報所在地公所，並隨時與漁業署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保持聯繫，養殖管理措施須適時調整，可洽詢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協助改善。
- 二、時序進入秋季，仍為颱風好發季節，應做好防颱措施，防汛應變措施請參考防疫小叮嚀。大雨過後池水 pH 值急劇下降(水溫亦下降)，魚、蝦易因緊迫，導致攝食異常或感染疾病死亡。現場可酌情投予石灰，以利穩定 pH 值。
- 三、立秋後天氣依然炎熱，須注意池底底土與水質之管理。養殖池中藻類在白天行光合作用放出氧氣，晚間行呼吸作用放出二氧化碳，在夜間高密度養殖下，特別須注意溶氧的供給。溶氧量不足時，清晨易見魚隻浮頭，應增加水車打水，以增加溶氧量。
- 四、其他檢診資訊及防疫小叮嚀請參考附件資料。

去(112)年 9 月水產疾病概況：

重點水產疾病		主要發生縣市
寄生蟲性疾病	車輪蟲症、卵圓鞭毛蟲症	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嘉義縣、雲林縣
細菌性疾病	魚類鏈球菌症、弧菌病	嘉義縣、屏東縣、高雄市、彰化縣
病毒性疾病	石斑虹彩病毒症	高雄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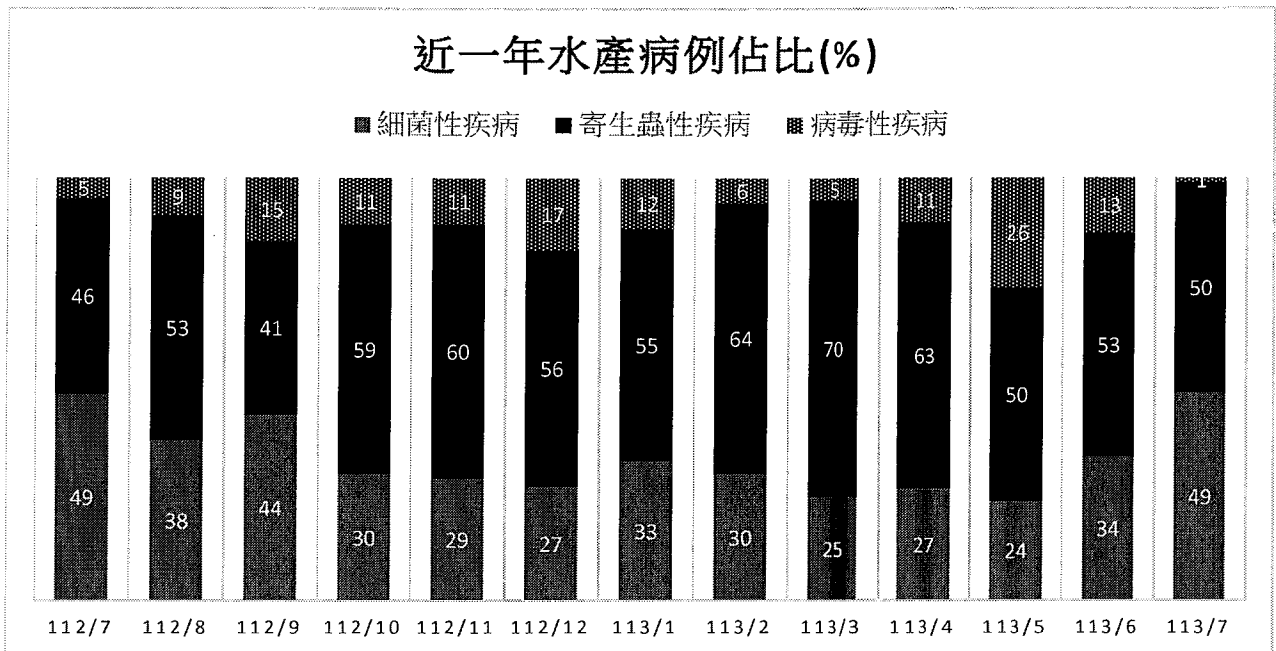
113 年 7 月重點疾病摘要：

- 一、本月份之水產動物寄生蟲性疾病以車輪蟲症為主。寄生蟲性疾病的預防需留意水質變化，注意魚隻進食情形，魚隻體表、鰓蓋等是否有蟲體。若有需藥浴驅蟲治療者，宜向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洽詢診治。
- 二、本月份之水產動物細菌性疾病以魚類鏈球菌症為主，其次為運動性產氣單胞菌病。細菌性疾病的預防，除注意平常魚塭水質管理，保持養殖池之水質良好，留意水質變化，並注意魚隻進食情形，預防二次性感染。若有染病疑慮，宜向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洽詢診治。
- 三、夏末秋初汛期，受鋒面影響期間，強對流系統伴隨強降雨，也容易伴隨強陣風，務必做好防汛應變措施。其他因應對策請參考附件資料疾病防治小叮嚀。
- 四、建立並維護良好水生環境，是養殖成敗關鍵之一，為避免藻類過度繁殖，應適時予以換水及或作除藻處理。養殖管理措施要適時調整，可洽詢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協助改善。
- 五、相關診治資訊及防疫小叮嚀請參考附件資料，若有魚病問題，敬請養殖業者向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諮詢。



可掃描 QR Code
查詢檢驗單位資訊

近一年水產病例佔比(%)：



今年7月份水產病例與去(112)年同期相比，寄生蟲性疾病佔比增加(4%)，提供養殖業者參考，敬請多加防範。

113年7月重點病例概況：

■ 水質不良：

共99件，其中屏東縣61件、嘉義縣32件、高雄市2件、宜蘭縣1件、彰化縣1件、雲林縣1件、台南市1件。

水質問題著重於平時的管理，以減少病菌孳生，提升飼育效益。飼養密度高者水質條件易變，狀況多。當水質不良時，輕則攝食不佳至停頓，嚴重者造成死亡。配合疾病的發生，顯現不同的臨床症狀。

■ 魚類鏈球菌症：

共48件，其中嘉義縣20件、屏東縣17件、高雄市6件、台南市2件、雲林縣2件、澎湖縣1件。

經查主要為吳郭魚、午仔魚、金目鱸等，本病好發於夏季，病程快，死亡率高，淡、海水魚皆會感染鏈球菌，肉眼可見在各處鰭基處、腹部、口蓋等處充出血，眼睛常見單側或雙側凸眼、混濁變白或出血。於氣候變化前，可少量餵食，並定期進行水質監測，並改善密飼情況，若清池重新再養時，應做好養殖池消毒工作。

■ 車輪蟲症：

共 41 件，其中屏東縣 30 件、高雄市 5 件、嘉義縣 4 件、台南市 1 件、澎湖縣 1 件。

經查主要為金目鱸、赤鰭笛鯛、黃蠟鰲及龍虎斑等，好發於有機質豐富魚塭，造成魚群攝食量下降，當水質不良等因素發生才死亡。臨床上曾見魚苗（金目鱸、石斑等）嚴重感染，需注意是否伴隨有病毒感染。

■ 運動性產氣單胞菌病：

共 17 件，其中屏東縣 14 件、彰化縣 1 件、嘉義縣 1 件、高雄市 1 件。

經查主要為金目鱸、甲魚等，其為水中常在菌，多為二次性感染，常因水質不良、外寄生蟲寄生及撈捕後外傷而感染。本病在淡水養殖魚類發生率高，其疫情不一，時見傳播快、病程短、死亡率高之急性病例，亦見相反者。應注意是否有水質不良或其他疾病混合感染。

疾病防治小叮嚀：

- 夏末秋初汛期如有強降雨情形，防汛應變措施：(1)陸上魚塭應檢視塭堤，落實魚塭岸壁鞏固，箱網及淺海牡蠣養殖業者，加強固定海上網具及纜繩等設施；(2)排水設施疏通及加強巡視水閘門；(3)檢修備用發電機，確認能夠正常運轉並添足或備妥用油；(4)作好短時間強降雨造成魚塭鹽度、水質急速變化等影響防範措施；(5)陸上養殖魚塭必要時請於塭堤加設防護網；(6)大雨過後可能出現水溫、pH 值、水色(藻類)等條件劇變，導致魚、蝦因緊迫出現攝食異常情形，養殖管理措施要適時調整，亦可洽詢水試所協助改善；(7)若有感染疾病死亡情形，務必洽詢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尋求診治，依據獸醫師處方箋使

用動物用藥及遵守停藥規定，以徹底解決問題。若有災害損失，請儘快通報所在地公所，並隨時漁業署保持連繫。(資料來源：農業部漁業署)

- 養殖漁民如有魚塭需要防鳥網，請務必向鄉鎮公所提出申請，若非法設置恐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。如鳥網一旦發現誤捕保育類生物應立即釋放，如發現鳥類受傷也應立刻通報所轄縣市政府動植物防疫所，以進行鳥類救傷。
- 高密度飼養(密飼)是一種緊迫因子，將引發疾病快速傳染，相對的發病率及死亡率愈是提高，且密度過高，易造成魚隻緊迫、耗氧量增加、攝餌率降低並增加疾病爆發之風險。因此，建議適量放養與妥善養殖管理能有效降低疾病發生，提高養殖收成率與效益。
- 電力對於養殖營運相當重要，為防範突發停電狀況，請養殖業者平日應檢修備用發電機，確認能夠正常運轉並添足或備妥用油。
- 為防範非洲豬瘟，籲請飼料相關業者與漁友應審慎使用含有動物性成分之飼料產品，購買國外產品前應確認其原料來源並循合法程序進口，切勿使用來路不明之產品，且應做好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來源紀錄，並請落實車輛之消毒作業，以減低病原傳播風險。
- 「孔雀綠」為農業部公告動物用禁藥，應特別注意用藥管理，為避免魚體殘留孔雀綠等疑慮，養殖流程中應建立防範管理機制，建議放養前加強養殖池處理，另配合確實做好曝曬、消毒或以客土及次氯酸鈉等方式處理，盡量降低底質汙染殘留，避免後續養殖再遭汙染；另外，進苗前要求業者提供檢驗報告，以做好養殖安全控管。
- 漁民應保留魚苗採購或魚貨銷售相關單據或證明，以便往後逆向來源追蹤確認，以釐清可能發生之水產品安全相關責任。
- 養殖業者治療魚病時，如有混養情形，應洽獸醫師取得處方箋時一併告知混養生物種別，以利獸醫師開立處方箋正確用藥，避免不當水產藥物殘留情形發生。

113年7月份發生之水生動物重要病例統計表，敬請參考防範。

相關建議事項僅供參考用，實際診治處理方式請洽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。

疾病名稱	宜蘭縣	彰化縣	雲林縣	嘉義縣	台南市	高雄市	屏東縣	澎湖縣	小計
魚類鏈球菌症	0	0	2	20	2	6	17	1	48
車輪蟲症	0	0	0	4	1	5	30	1	41
運動性產氣單胞菌病	0	1	0	1	0	1	14	0	17
指環蟲症	0	0	0	2	0	2	9	0	13
杯狀蟲症	0	0	1	8	1	0	2	0	12
奴卡氏菌病	0	0	0	5	0	0	6	0	11
卵圓鞭毛蟲症	0	0	0	0	1	8	1	0	10
弧菌病	0	0	0	0	2	3	0	0	5
昏睡病(口絲蟲症)	0	0	0	0	0	0	3	0	3
海水白點蟲症	0	0	0	0	0	0	2	0	2
鐘形蟲症	0	1	0	0	0	0	1	0	2
石斑神經壞死病毒症	0	0	0	0	0	0	1	0	1
巴斯德桿菌病	0	0	0	0	0	0	0	1	1
紅海鯛虹彩病毒病(嘉納虹彩病毒病)	0	0	0	0	0	0	1	0	1
三代蟲症	0	0	0	0	0	0	1	0	1
水黴菌病	0	0	0	0	0	0	0	1	1
梭菌症	0	0	0	0	0	0	0	1	1
淡水白點蟲症	0	0	0	0	0	0	1	0	1
異形吸蟲症	0	0	0	0	0	0	1	0	1
魚蛭	0	0	0	0	0	0	1	0	1

113年7月份發生之水生動物重要病例統計表，敬請參考防範。

相關建議事項僅供參考用，實際診治處理方式請洽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。

疾病名稱	宜蘭縣	彰化縣	雲林縣	嘉義縣	台南市	高雄市	屏東縣	澎湖縣	小計
魚類細菌性鰓病	1	0	0	0	0	0	0	0	1
愛德華氏菌症(鰻魚肝腎病)	0	0	0	0	0	0	1	0	1
水質不良	1	1	1	32	1	2	61	0	99

資料來源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
統計時間：7/1-7/31

